

修讀輔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(自行修讀輔系)

- 一、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士班學生自行修讀輔系課程，達該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1/2 以上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請參閱學則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，供肄業學系及欲修讀之輔系審核用。
- 三、第一學期應於 12 月 25 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 5 月 25 日之前提出。

申請人填寫欄	系組別		學 號		
	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適用年度	(限在學期間)	聯絡電話		
	輔系(組)		延長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	
	已修過之輔系課程	學年期	學分	已修過之輔系課程	學年期
本學系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系已符合畢業資格(含本學期可修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所列輔系課程確定均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所列輔系課程中含本系畢業科目學分，如改列為輔系課程，則同意另補足特定科目學分替代【請詳列於空白處： <u>被替代科目(學分)/替代科目(學分)</u> 】： 共計_____學分 審核者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		

輔系證明欄	輔系應修學分數：_____
	茲證明申請人已修滿輔系應修科目_____學分 (1/2 以上)，可符合以輔系資格延畢。
	審核者：_____ 輔系章戳：_____

教務處審核欄：

初 核		覆 核		教務長核定
承辦人	股長	主任	秘書	